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18 日第 973/E746/VI/GPAL/2018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一、文化局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積極推進全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及評定工作。自 2014 年起持續開展不動產普查工作，至今已完成普查約 70 個不動產。於 2015 年 12 月啟動第一批不動產的評定程序，並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透過第 1/2017 號行政法規公佈 9 個項目列入文物清單。2017 年 12 月，文化局啟動了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程序，依法於 2018 年初開展公開諮詢工作，並於 2018 年 6 月公佈了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將於今年內完成有關的評定程序。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文化局自 2015 年起持續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以瞭解、掌握和科學評估本澳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源和價值，在上述普查工作的基礎上，於 2017 年建立並對外公佈包括 15 個項目的澳門非物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遺產清單。

2018 年，文化局正積極開展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前期工作，並計劃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具條件之項目，就其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開展相關程序。目前，相關資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已完成，正就啟動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以及有關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開展相關行政程序。

二、如前所述，文化局自 2014 年起持續開展不動產普查工作，至今已完成普查約 70 個不動產，而通過上述普查工作，文化局已掌握該批具潛力不動產的基本情況，同時亦密切留意其保存狀況，在啟動評定程序前，持續與其他公共部門、不動產權利人緊密溝通協調。同時，文化局也會積極提供保護方面的技術意見，倘有關不動產須文化局提供支援及開展修繕工作，亦會依照《文遺法》進行跟進，如：中西藥局舊址、葉挺將軍故居等歷史建築，在列入文物清單前已得到妥善保護。而近年文化局亦積極對九澳聖母村小屋、冼星海紀念館（俾利喇街和美副將交界的別墅）等文物清單以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外的、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提供了維修保養支援。

三、自《文遺法》生效以來，文化局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配合既定的定期巡查機制，以及透過本局去年開通的全民參與之“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機制，記錄建築物保存狀況，一旦發現建築物欠缺維修保養，便會主動致函提醒業權人，促使其對有關的不動產履行應盡義務。自 2016 年至今，文化局已聯同相關部門共巡查逾 1,600 次，對 173 幢建築物發出維修保養的通知，其中有 74 幢建築物其後開展了維修保養工作。

依照《文遺法》規定，文化局對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在維護及保養方面提供支援，持續推動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針對被評定的不動產，文化局會視乎實際情況開展相關保養工程或就其保護工程計劃發表技術建議和意見；針對未被評定的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文化局亦會在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根據實際情況對保護工程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比如：2017 年，文化局就曾為九澳聖母村小屋、冼星海紀念館等未被評定的、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提供維修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養支援。

在跨部門協作方面，文化局一直與土地工務運輸局保持緊密溝通，在文化遺產保護範疇內，曾就文物建築的規劃條件圖、維修、保養、活化再利用等方面發出意見，2017年至今（截止2018年8月），共發出1,295份文化遺產保護意見，以確保澳門的文化遺產能得到妥善保護及利用。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2018年9月27日